

副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24FJ- #

第二师 223 团农产品交易中心
(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二师 223 团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二师 223 团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第二师 223 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农发〔2024〕2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第二师 223 团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842.15m²，新建交易用房 3 栋及配套水、电、天然气等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3544.80m²。（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零陆拾肆万陆仟零伍拾柒元壹角柒分
(¥10646057.1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肆佰贰拾玖元陆角伍分(¥91429.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476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平军。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三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包人执 肆 份。

(以下为盖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和静县二三团人力资源楼二楼

地址: 库尔勒市天山路 3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MB012787X

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67383811454

邮政编码: 841308

邮政编码: 8440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余明

电话: 0996-5310234

电话: 0996-2071025

传真:

传真: 0996-20783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3 团信用社

开户银行: 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845110012010109712118

账号: 6500170010005000891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第二师 223 团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无偿保修，但因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工程缺陷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缺陷责任期后承包人可维修，其费用由发包人自理。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费用由发包人自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留结算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和静县二二三团人力资源楼二楼

邮政编码：84130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巴合艾

电 话：0996-5310234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3团信用社

账 号：845110012010109712118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库尔勒市天山路 32 号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杨

电 话：0996-2071025

传 真：0996-207830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01700100050008914

